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 陳正欽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安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安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14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419,334元（計算式：526,485元+起訴前利息892,8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614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